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95 号文）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0 万股新股。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82,444,44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3.50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29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12,999,994.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 23,542,16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89,457,834.00 元。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 03010017 号《验资报告》。

（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85 万元。具

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

序号	2024 年度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发生金额	备注
1	2024 年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50,028,992.98	
2	加：收到归还的募集资金	50,028,000.00	
3	加：收到利息	49.22	
4	减：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5	减：手续费支出	560.00	
6	减：划走款	28,000.00	注②
7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50,028,482.20	注①

注：①募集资金期末余额中有 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②因合同纠纷事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被司法冻结并划走 2.80 万元，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将相关款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防范风险，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按规定使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监管制定了严格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公司在进行项目资金支出时，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凡涉及募集资金的支出，由使用部门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出募集资金使用申请，经公司财务部审核后报财务负责人等批准，同时由专人与保荐机构、独立董事进行沟通，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为 5,002.85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08,945.78 万元的 4.59%，其中 5,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账户余额为 2.85 万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存款金额（万元）	专项账户账号	资金分类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2.85	41001540210050213472	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
	合 计	2.8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报告附件）。

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中的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 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结合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中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对外转让情况

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决定，同意终止原募投项目《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并将原计划用于实施《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的募集资金 98,754.78 万元分别用于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商业保理项目拟投资不超过 51,000.00 万元，剩余的 47,754.78 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开设了“盈信商业保理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用账户账号为 696370664。公司已将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 51,000.00 万元全部转入新开专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7 月 1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决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将公司持有的“商业保理项目”实施主体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以 52,007.48 万元的转让价转让给北京艺鸣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并将转让后的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拟投资不超过 33,845.50 万元，剩余的 18,161.98 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

至 2019 年 10 月，公司已累计收到北京艺鸣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

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其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决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并将原计划用于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 33,845.5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同意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龙山路支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红旗渠大道支行各新设 1 个募集资金专户，专用账户账号分别为 41050160618100000026、41050160615700000256，并由公司、保荐机构及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龙山路支行（41050160618100000026）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红旗渠大道支行（41050160615700000256）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注销前专户余额分别为 5,414.84 元和 4,048.15 元，已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已使用 5,207.13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002.85 万元，其中 5,000.00 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85 万元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披露严格按照《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1,300.00	2023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969.3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9,762.2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0.7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	否	10,191.00	10,191.00	0.00	5,207.13	51.1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191.00	10,191.00	0.00	5,207.13	51.10%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0.00	99,762.26①	0.00	99,762.26	100.00%			不适用	否
合 计		10,191.00	109,953.26	0.00	104,969.39	95.4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募集资金到位后，工业机器人项目因前期研发和车间翻建，暂停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一、原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1）终止原募投项目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的原因 随着宏观经济增速的放缓，全球大宗商品需求量的下降，国际油价由 2014 年的 115 美元/桶下跌至募投项目更改时的 40 美元/桶，受国际油价大幅走低									

	和产能过剩的双重影响，全球油气勘探开发投资大幅减少，油气田服务行业盈利能力下降，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 （2）终止原募投商业保理项目的原因 为推进公司“能源装备综合服务业务和军民融合业务”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集中优势资源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商业保理项目》。 （3）终止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的原因 为进一步加快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缓解短期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决定终止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 二、终止原募投项目后募集资金安排 （1）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将终止投入的募集资金合计 98,754.78 万元（未含利息收入）用于投资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商业保理项目拟投资不超过 51,000.00 万元，剩余的 47,754.78 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减少利息支出，公司将转让商业保理项目的转让款 52,007.48 万元（未含利息收入）分别用于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拟投资不超过 33,845.50 万元，剩余的 18,161.98 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为合理的分配资源，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缓解公司短期流动压力，公司终止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并将原计划用于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 33,845.5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超募集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终止实施原《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并将原计划用于实施《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的募集资金 98,754.78 万元分别用于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商业保理项目拟投资不超过 51,000.00 万元，剩余的 47,754.78 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用于实施商业保理项目的 51,000.00 万元出资到位，并与保荐机构等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在北京负责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5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并经 2015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原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三叶虫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全资拥有的中油三叶虫能源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负责实施，因公司管理链条较长，无法及时为客户提供便利服务，不利于更好的贴近市场和客户。决定将项目实施主体由中油三叶虫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可有效提高项目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市场布局需要，可充分发挥募投项目的最大效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015年1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15年12月10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终止实施原《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并将原计划用于实施《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的募集资金98,754.78万元分别用于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商业保理项目拟投资不超过51,000.00万元，剩余的47,754.78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此次项目变更及总投资调整后，募集资金中的51,000.00万元将作为公司实施“商业保理项目”的出资款，剩余的47,754.78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也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8年7月1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将公司持有的“商业保理项目”实施主体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52,007.48万元的转让价转让给北京艺鸣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公司并将转让后的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拟投资不超过33,845.50万元，剩余的18,161.98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4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其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决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并将原计划用于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33,845.5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次项目变更及总投资调整后，募集资金中的10,191.00万元是公司实施“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的投资款，募集资金中的99,762.26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也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7月1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00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2024年1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中的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	不适用

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002.85 万元，其中 5,000.00 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85 万元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5 年 1 月 3 日，公司已将“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中 5,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当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中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025 年 2 月 27 日，公司已将前次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当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其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并将“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① 注：1、“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涉及的 99,762.26 万元包括 2015 年 11 月变更非公开募投项目投入的 47,754.78 万元、2018 年 7 月变更非公开募投项目拟投入的 18,161.98 万元和 2020 年 5 月变更非公开募投项目拟投入的 33,845.50 万元。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合计数比 2015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总额增加了 1,007.48 万元，系 2018 年 7 月公司转让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1%股权时的股权转让款高于当初投入金额所致。